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8 日

官長室：林佩宜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305 編號：103112802

屏東縣地區 27 日查獲多件涉嫌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陸續接獲情資，指揮相關司法警察與調查單位，於 27 日查獲下述案件，均案經聲請羈押，並分別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：

第 1 選區縣議員之樁腳 張○敏、許○偉	現金賄選，每票 500 元。 。查扣現金 4 萬元。 (26 日、27 日)陸續傳訊 十五名，樁腳張○敏、 許○偉聲請羈押，餘選民 訊問後請回。	樁腳張○敏、 許○偉(28 日) 聲押，(28 日) 下午 6:30 羈押 禁見。(謙)
第 3 選區縣議員之樁腳 王○銘、戴○榮	現金賄選，每票 500 元。 27 日傳訊五名，查扣 3000 元。樁腳王○銘、 戴○榮聲請羈押，餘三名 樁腳與選民各交保。	樁腳王○銘、戴 ○榮聲押獲 准。(金)
高樹鄉鄉長候選人之樁	現金賄選，每票 1000 元。	樁腳田○明、汪

<p>腳現任村長田○明、汪○志</p>	<p>27 日扣得名單與現金 2 萬元。傳訊十八名。 樁腳田○明、汪○志聲請羈押，餘 16 名選民請回。</p>	<p>○志聲押獲准。(愛)</p>
<p>鹽埔鄉鄉民代表之樁腳蔡○順</p>	<p>現金賄選，每票 500 元。 。查扣 1000 元現金。 傳訊四名，蔡○順聲請羈押，餘三名選民各交保一萬元。</p>	<p>樁腳蔡○順聲押獲准。(張)</p>
<p>林邊鄉村長候選人透過樁腳楊○順</p>	<p>現金賄選，每票 1000 元。 並扣得現金 12000 元。</p>	<p>聲押獲准。(仁)</p>